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中冶」)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中冶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相關內容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2026年中期分紅授權事項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聘請2026年度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6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6年度金融衍生業務計劃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及2027年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中國中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25年度薪酬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建議方案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債券註冊發行計劃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回購總數不超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10%的H股，且回購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本公司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的H股將全部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回購H股有關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有關期間內擇機回購H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H股回購股份的具體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 (i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等有關規定，辦理相關報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H股回購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等；
- (iii) 如監管部門對於回購股份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對本次回購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iv)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在回購股份實施完成後，對回購H股股份進行註銷，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在股東會作出回購股份註銷的決議後，就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事宜通知債權人並公告，對《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變動的數據及文件進行修改，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及註冊資本變更等事宜；
- (v)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股價表現等綜合因素決定繼續實施或者終止實施H股回購授權；
- (vi) 通知債權人，與債權人進行溝通，對債務達成處置辦法；
- (vi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回購所必須的事宜。

就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i) 2027年召開2026年度股東會之日；或(ii) 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被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之日(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聽取事項

1. 聽取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 關於高級管理人員2026年度薪酬建議方案的匯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常琦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26年6月5日

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2)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倘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4) 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送達(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 (5) 倘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6)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7)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電話：(8610) 5986 8666

傳真：(8610) 5986 8999

- (8)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如兩人或兩人以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大會上行使該股份附有的所有投票權，且本通告被視為已向該等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派發。
- (9) 年度股東會預計不超過兩小時，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仲澤先生、陳陽先生及白小虎先生；非執行董事：郎加先生及閔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吳嘉寧先生及周國萍女士。

* 僅供識別